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忘录〔2020〕6号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企业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的 合作备忘录

为进一步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规定，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经过充分协商，就企业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共识，特签订如下备忘录：

### 一、推进市场主体信息互通互享

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北”向市市场监

管局归集推送本单位办理的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纳入联合惩戒及“黑名单”管理的对象名单等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应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北”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生产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全国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在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 二、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联动响应机制，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 （一）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环境严重失信行为，在其信用未修复前，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将市生态环境局推送的严重失信信息函告作出许可的上级或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并提出限制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建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2.对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市生态环境局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移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定程序撤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2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3.撤销违法餐饮服务市场主体的资格。对2016年1月1日以后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且无法通过整改达到法定经营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理，需要撤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2款）

4.对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暂停办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办理行政许可的机构接到上述许可申请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情况，如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应当不予受理，待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后再行受理。（《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

(十五)项)

(二)限制获得相关荣誉。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法律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其他限制。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公示其环保行政许可和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企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提请省市场监管局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法律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0条和第17条)

### 三、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系协调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科室、联络人,互通工作情况,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各类问题。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谈,推进备忘录落实。

(二) 加强执法协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强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失信、违法企业加大检查执法的力度，适时开展对相关失信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三) 强化宣传引导。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共享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渠道，加大对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公示，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主送：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